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57/E608/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完善公職法律制度，於 2009 年透過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一般制度職程及特別制度職程進行了全面疏理。

其中，考慮到原屬一般制度職程第 6 級別的職程屬專門技術類別，以及需要特別的入職培訓，故將原第 6 級別包括“地形測量員”在內的職程轉為特別職程。同時由於“地形測量員”職程因職務內容變化而由原來“九年級學歷及不少於一年之培訓課程學歷”、入職薪俸點為 225 點，修改為“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且完成合適的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者”、而入職薪俸點亦修改為 260 點。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後，按相同條件入職（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且完成合適的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者），入職薪俸點為 260 點的特別職程共有 7 個，“地形測量員”職程只是其中的一個職程。因此，按第 14/2009 號法律對職程制度疏理的做法，並沒有針對“地形測量員”職程存有不公平的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況。

至於質詢中所提及的“氣象技術員”職程只是屬於特別情況。由於“氣象技術員”職程於1989年訂立第86/89/M號法令時的入職薪俸點已是280點（當時是因為其要進入第三職等須具有適當之高等課程學歷及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學歷），故在2009年修訂職程制度時仍維持原來280點的入職薪俸點。

值得一提的是，訂定特別職程的入職薪俸點，除須考慮入職條件外，還須考慮職程的專業性和工作複雜性等因素，故即使特別職程的入職條件同為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實習，其入職薪俸點亦存在差異，而並非一概而論地將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實習的特別職程的入職薪俸點以280點為標準看齊。

將“地形測量員”職程的入職薪俸點訂定為260點是參照其他大部分相同入職條件的特別職程，例如：“郵務輔導技術員”、“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等，這是基於整體職程制度平衡和維持職程之間公平性的考慮。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是一個整體，故若要修訂職程須從全局考慮，不宜先處理某一個職程而不考慮其他職程，以避免顧此失彼，引發其他新的矛盾。無論如何，未來在修訂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制度時會對有關意見作考慮和分析，特別是有關要求入職培訓的職程的薪俸點須否提高的問題，但須強調的是，所有涉及的職程必須作一併考慮。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